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蕭興盛

代 理 人 鄧智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※附件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，要以逐項列舉方式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所定標準計算。如為前者，請逐一詳列費用項目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證據。

二、聲請人配偶年僅34歲(00年0月生)，請說明其有何無法從事工作維持生活，而需受聲請人扶養之特別事由，並為相關釋明。

三、說明聲請人及各該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

01 約，亦請陳明。

02 四、陳明聲請人及各該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
03 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04 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。

05 五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